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06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注:1)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27日(含该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包括该日)起6个月的时间,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仅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27日当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费用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和,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赎回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持有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5%
90日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有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份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续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业务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晶晶、梁志伟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156089300
传真:(010)156089339
联系人:郭嘉慧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66
传真:(020)88524566
联系人:夏晓亮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的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博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江宁区东大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184671299
传真:(025)1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3270761
传真:(0755)83270599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布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4.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间并予以公告。
5.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0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27日(含该日)至2020年12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27日(含该日)至2020年12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费用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代网站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 投资者可对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